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刑法（包括刑事特別法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二人為某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某區服務中心之公務員，負責辦理遺體火化等業務，竟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，接續於 2012 至 2015 年間，共同向同一殯葬業者收取賄賂 111 次，總計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元，兩人各分得半數 3 萬 5 千元。法院認定甲、乙共同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然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：「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，減輕其刑。」則共同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已逾 5 萬元，而個人實際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係在 5 萬元以下，是否該當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適用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某公立高中教師，因行政違失被學校懲處。甲懷恨在心，因甲具有電腦專業，以木馬程式破解學校網路防火牆，入侵學校電腦系統，癱瘓網路，並刪除所有高三學生準備大學學測之備審資料。請問甲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經營口罩工廠數年，在新冠肺炎疫情開始初期，觀看國際新聞，預料醫療口罩市場需求日增，為賺取高價，將生產的醫療口罩囤積，對外宣稱銷售一空。另一方面，在臉書上開設個人帳號，發布「本人有防疫效果如 N95 的醫療口罩，政府徵收的口罩品質較差，防疫效果不佳，意者請留連絡方式。」引起不少網友洽詢購買，甲以高價出售。當時行政院已公告「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」為刑法妨害農工商罪章所定生活必需用品。請問甲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警察甲在某次巡邏途中，發現乙在巷子中鬼鬼祟祟施用毒品，遂將其逮捕回警察局驗尿。因甲認識乙的父親丙，丙知甲最近買屋需要錢，丙向甲行賄新臺幣 50 萬元，要甲調換已採取儲存之乙的尿液。請問甲、丙有何罪責？倘若行賄甲的是乙，結論是否會有不同？（25 分）